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8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全隆
被　　告　全球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定威
被　　告　新和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駿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補貼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全球國際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新和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新和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和公司）雖於調解程序委任許淵勝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記載許淵勝之住址，致無法對其為送達訴訟文書，揭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認應送達於被告新和公司本人。又本件已向被告全球國際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公司）及新和公司本人為合法通知，被告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曾約定由原告提供坐落新北市○○區

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被告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投資興建資金合作興建地上10層以上，地下2 層以下且二樓以上樓層高3 米以上之R .C鋼筋混凝土結構住宅大樓），並簽立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另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4 項之約定，被告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應自原告點交屋起每月補貼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房屋租金，並另加註約定自107 年12月31日起如房屋未拆除，被告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仍需開始支付原告租金；惟自108 年1 月起，被告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即無故不履行前開補貼租金之約定，計至108 年11月15日止，尚積欠460,000 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x 11.5月）未為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前開約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6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司登記卡、合建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」「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；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。」民法第272 條、第27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非屬法律規定應成立連帶債務之情形，原告請求被告全球公司與新和公司應負連帶給付之責，雖以系爭契約為其等一起簽約云云，惟觀以系爭契約之約定，並未有任何被告全球公司與新和公司應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之「明示」條文，原告復未就此利己事實舉證，原告訴請被告全球公司與新和公司連帶給付，自屬無據。而被告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對原告所負同一租金補貼債務，此金錢給付之債既屬可分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平均分擔之，是原告得向被告

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請求給付之金額，應各為230,000 元（即460,000 元x 1/2 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全球公司及新和公司各給付原告230,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 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